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33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委託蜂湧數位商店辦理111年志願服務法定課程(基礎教育訓練、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4月11日府社團字第1110093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社會局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、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，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，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，特辦理本課程。
- 三、案內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，須志工服務類型屬社會福利類者再參訓；基礎訓練則不限志工服務類型、皆可報名。倘志工服務類型非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，請勿報名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，屆時完訓亦無法申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併予澄明。
- 四、申請教育局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須有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證書，其中特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必須為本局委託辦理



之教育類或交通導護類，爰上開本府社會局委託舉辦之特殊訓練係屬社會福利類，未符申請資格，僅基礎訓練可採納認定，報名研習時請特別注意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課程資訊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1年4月13日至111年4月20日。
- (二)報名方法：網路報名。
- (三)報名人數：實體150人、線上100人。
- (四)課程簡章：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-教育訓練專區查詢。

六、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至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-教育訓練專區」查詢，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府社會局張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12。

七、倘貴單位參訓人數超過10人(含)以上，可參考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辦法，自辦線上或實體課程，申請辦法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-最新消息專區下載。

八、疫情期間，為保護每位參與者健康，所有學員須配合手部酒精噴灑消毒及量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、耳溫超過38度的學員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交 2022/04/13 12:39:54 文章